

# 第十六屆卓越新聞獎獎勵辦法

## Q & A說明

### 一、本屆變動項目說明

#### Q1-1：本屆卓越新聞獎獎項有何變動？

A：原「專題新聞獎」更名為「深度報導獎」，有別於即時新聞獎之突發性、即時性，深度報導強調對事件或議題之脈絡、後續發展、社會影響等的深入及完整報導。

#### Q1-2：本屆報名方式有何改變？

A：除傳統的實體郵遞方式，今年新增網路報獎。參賽者可於卓新獎基金會官網連結報名表單，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料。待主辦單位審核確認報名資格後，參賽者再依所獲得之作品編號上傳參賽作品即可。

#### Q1-3：採網路報名者，如何繳交參賽作品？

A：網路報名者填寫報名表單送審確認後，每一作品將獲一組編號及上傳作品之網址，欲上傳之作品請以「編號+作品名稱+文章順序編碼」為檔名，例如「11001 一銀ATM被駭系列獨家報導之1、之2……」，並至指定之網址依序上傳。各類媒體形式參賽作品繳交方式如下：

- ◎網路媒體：請於報名表單相關欄位中填寫參賽作品網址，並請註明文章順序，以利評審依序審閱。
- ◎報紙及雜誌：可於網路上傳作品 PDF 檔或郵遞實體報紙/雜誌。考慮到作品最佳呈現形式，較大篇幅之報導建議郵遞實體作品。郵遞實體作品時，請提供一式七份。
- ◎新聞攝影：請依獎勵辦法相關規定上傳 JPEG 檔。
- ◎廣播媒體：請上傳作品 MP3 檔。
- ◎電視媒體：請上傳作品 MP4 檔。

#### Q1-4：傳統報名方式仍可接受嗎？

A：今年採傳統報名及網路報名方式並行，參賽人仍可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表、主題說明表填寫，連同參賽作品紙本或光碟寄送至卓新獎基金會。

#### Q1-5：網路報名者需繳交參賽人身分證影本嗎？

A：為確認報名者為報導者本人，網路報名時請於上傳參賽作品時，一併上傳參賽者

（參賽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Q1-6：本屆獎項中以團隊報名之人數限制有何規定？

A：卓新獎係以獎勵個別傑出的新聞工作者為宗旨，如果報名作品人數過多，將難以徵別及突顯個別記者的貢獻。因此，以團隊名義報名時，參賽人數不分類別獎項皆以十人為上限。

#### Q1-7：網路媒體的程式設計人員、編輯能否參賽？

A：有鑑於網路新聞之編輯及程式技術對其新聞敘事方式的影響日增，在新聞報導編採上，程式設計人員及編輯不再只是技術的提供者，而更趨近於 journalist。鑒於此新趨勢，若網路媒體之編輯、程式設計人員對參賽作品新聞內容呈現具有關鍵性貢獻，則可列入參賽者名單，但仍需敘明其貢獻。

#### Q1-8：為何每一類獎項報名時所須附送的參賽作品數量不同？

A：因為每一類參賽作品數量不同，為維持評審品質，每一類獎項之評審人數不同。若採實體報名，平面及電視作品須繳交七份，廣播作品繳交五份，新聞攝影獎繳交三份。

## 二、關於獎項定義

#### Q2-1：即時新聞的定義為何？

A：即時新聞意指重大的突發新聞，包含新聞學定義上的現場新聞（spot news）、突發新聞（breaking news）、純新聞（straight news）等，評審時將著重原初報導的即時性及正確性，報名時請以此原則提報性質相符之作品。

#### Q2-2：何謂「調查報導獎」？

A：所謂「調查報導」是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調查報導常被視為媒體專業的表徵；不同於一般的報導，一個調查報導作品的完成，意味著新聞工作者通常必須獲得媒體機構的支持，才能以長時間投入耗費人力與金錢的特定新聞題材：包括結構性不正義、政治弊案、企業醜聞等等，藉此揭露被權勢者所刻意掩飾、隱藏的惡行。

#### Q2-3：國際新聞或兩岸新聞報導要如何報名？

A：「國際新聞報導獎」的設置是為了特別獎勵國際新聞的製播，但不排除國際新聞

作品角逐其他獎項，可由參加人自行評估後做選擇。國際新聞（包括兩岸新聞）可就其作品內容之文類屬性或其作品優點，選擇報名「國際新聞報導獎」、「即時新聞獎」或「專題新聞獎」。例如：該國際新聞報導之特色在於報導之完整性及專題企畫能力，即可角逐「專題新聞獎」；若該作品之優點在於對國際突發新聞的即時報導，則可角逐「即時新聞獎」。但同一作品僅可擇一獎項報名。

**Q2-4：新聞評論獎的參加作品可包含哪些形式的新聞評論？**

A：「新聞評論」包括社論、短評、評論性個人專欄、評論性漫畫等方式呈現的評論。

**Q2-5：電視類的「每日新聞節目獎」指的是哪一類的新聞節目？**

A：每日新聞節目指每日於固定時段播出的新聞，包含新聞編採或編譯、由主播播報，例如：晨間新聞、午間新聞、晚間新聞等。

### 三、關於參賽資格

**Q3-1：受僱於境外媒體之在台記者可否參賽？**

A：基於鼓勵本國優秀新聞工作者之立場，本屆在獎勵辦法第二條獎勵對象部分，增加了「受僱於境外媒體之本國籍駐台記者」，惟該境外媒體仍須符合專業新聞媒體定義，且為國內閱聽眾能以合理管道取得閱讀或收視者。受僱於境外媒體之外國籍駐台記者則不在獎勵之列。參賽作品若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或發音者，敬請提供中譯稿，以利評審審閱。

**Q3-2：以新聞為主業之自由投稿人，其報導作品刊登於境外媒體，能否參賽？**

A：為獎勵本國優秀新聞工作者，以新聞為主業之自由投稿人（獨立記者）需為本國籍，其作品不論刊登於境內或境外媒體皆可參賽，惟該境外媒體須符合專業新聞媒體定義，且為國內閱聽眾能以合理管道取得閱讀或收視者。

**Q3-3：不少民間社團兼有發行雜誌，可以參加嗎？**

A：卓越新聞獎之宗旨在於鼓勵「專業」「新聞」媒體機構或媒體人，其刊物以一般閱聽大眾（不特定閱聽人）為對象者。

**Q3-4：新聞評論獎之參加者及作品出處相關規定為何？**

A：為落實獎勵以新聞為專職的新聞工作者（包括受僱於媒體機構及自由投稿人），

新聞評論獎之參加人須以新聞為主業或長期持續投稿之自由投稿人。新聞評論獎之作品不限社論，亦包含短篇評論、漫畫，除刊印於報章雜誌或專業新聞網站者外，發表於作者個人所設之新聞性、時事性網站或部落格文章亦可合併參加。

#### 四、關於專業新聞網站作品

##### Q4-1：「專業新聞網站」之定義為何？

A：所謂專業新聞網站，為以新聞採訪、編輯、發佈及評論等新聞工作為主要功能之網站，但實習性質之學生報網站及 user generated content（使用者產生內容，例如：YouTube、非新聞性部落格、WIKI 等）不在本獎獎勵範圍內。

##### Q4-2：專業新聞網站之作品如何報名？

A：專業新聞網站之參加作品以文字、平面攝影為主者，請報名平面類獎項；作品以視訊影音為主者，請報名電視類獎項；作品以聲音為主者，請報名廣播類獎項。並依各獎項之參加作品規格送件。

##### Q4-3：我在新聞專業網站以筆名發表新聞作品，要如何證明參加人是作者本人？

A：網路媒體具有高度匿名性，為防止不當情事發生，參加人於專業新聞網站發表之作品若採用筆名，報名表上請務必由媒體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章（不論是機構推薦或個人報名），以證實參加人無誤。本會收件後，也會同步徵信。

##### Q4-4：我是學生，在專業新聞網站擔任特約記者，可以參加嗎？

A：可以。只要是非實習性質之作品，即可參加。

##### Q4-5：我是報社記者，作品分別發表於報紙及專業新聞網站，可以合併參加嗎？

A：可以。參加作品以事件或議題為單位，分別發表於報社、雜誌社、廣播及電視，可以與參加人於專業新聞網站發表之作品合併報名，但僅限於同一性質之媒體作品，例如平面類與專業新聞網站之文字作品合併，電視類與專業新聞網站之視訊影像作品合併，廣播類與專業新聞網站之聲音作品合併。

##### Q4-6：我的攝影作品僅發表於專業新聞網站，可以參加嗎？

A：可以。發表於專業新聞網站之攝影作品也可以報名參加平面類新聞攝影獎。參加作品規格須附網站版全文三份（列印於 A4 紙張），並將參加照片依收件規格燒錄成光碟一份，連同報名表、主題說明表寄送本會。

## 五、關於報名方式及參加作品規格

### Q5-1：參加不同獎項之作品內容可以部分重疊嗎？

A：不可以。本會獎勵辦法規定「同一作品不得報名一個以上之獎項」，目的即在於由參賽者依作品之優點選擇最適合的獎項參賽。但有參賽人將參加 A 獎項之作品，加上同一主題另一相關報導後再參加 B 獎項，造成 A、B 獎項之參賽作品有二分之一以上之重疊，違反本會獎勵辦法之精神，請參加者務必避免同一作品重複參賽。

### Q5-2：參加作品如為多篇報導，所有報名作品一定要在規定的收件時間範圍內嗎？

A：本屆之收件範圍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間發表、刊播之作品，參加作品如為多篇報導，至少二分之一符合參加日期規定，超出參加日期之作品以半年為限，即不超出 105 年 2 月 1 日。

### Q5-3：「每日新聞節目獎」的參加作品「自選作品」及「指定作品」所指為何？

A：「每日新聞節目獎」之「自選作品」由參加單位（指該節新聞之製作團隊）於收件範圍內，自行選擇一集具代表性之作品參加。「指定作品」則是由卓新獎基金會指定收件範圍內之某一天，由參加單位提出當日與自選作品同一時段之新聞節目來參加。原則上兩件作品以同一製作人所製作為原則，但若製作人於期間有更替，則仍以該節新聞之製作團隊為參加主體來考量（製作人可並列參加代表）。

### Q5-4：電視類「每日新聞節目獎」之「指定作品」日期何時公布？如何得知？

A：本會將於今年收件日開始前，即 8 月 1 日前，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網站上（[www.feja.org.tw](http://www.feja.org.tw)）公布指定作品之指定日期，敬請密切注意。

### Q5-5：主題說明表為何增加「是否接受報社以外之單位邀請或贊助採訪經費」此一欄目？

A：有鑑於近年來新聞置入性行銷的手法越趨精細，辨識也越來越困難，為正確評估該項報導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歷屆評審團均提出應請參加單位事先告知是否接受贊助的要求，因此今年本會正式將其列入參加資料填寫項目。本項資料將提供評審參考。要特別說明的是，接受經費贊助並不表示報導一定會有偏頗，評審團仍會以報導所呈現內容為判斷標準，請參加者據實填寫。

### Q5-6：如果參加者為一新聞團隊，所有成員皆須填寫報名表嗎？

A：團隊完成的作品，可用團隊成員的名義參加。報名時請至少推派 1 人為報名代表，並於報名表中之「共同作者」欄目中，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若獲獎，將依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所有作者為得獎人，並按報名表中所列作者為發給獎金之對象。

**Q5-7：同一件作品，可以報名多項獎項嗎？**

A：同一件作品限報名單一獎項，例如，平面類參賽作品不能報即時新聞獎，又要報專題新聞獎。請報名者自行選擇最適合的參加獎項。

**Q5-8：同一參加者，可以在同一獎項中報名兩件以上之作品嗎？**

A：同一參加者在每一獎項中，只能選出一件作品參加。請參加者選出收件年度內最優秀的作品參加。

**Q5-9：同一參加者，可以用不同作品報名不同獎項嗎？**

A：可以。例如，某報社記者甲君可以用 A 作品報名平面類即時新聞獎，用 B 作品報名專題新聞獎。

**Q5-10：同一份報名表，可否填報多項獎項？**

A：一份報名表限填一個獎項，每欄均請清楚填寫。個人報名請簽名蓋章，媒體機構推薦者請加蓋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印信。

**Q5-11：參賽作品若是由多人共同採訪報導，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作品仍具參加資格嗎？**

A：作品仍可參加。離職者是否列入參賽者名單，參加單位可自行決定，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

**Q5-12：平面類參賽作品，七份都必須是原件嗎？**

A：只要 1 份原件為代表，其餘 6 份可用影印本。特殊因素無法取得原件者，請附上縮印的全版報紙，證明該作品確曾在參加期限內刊出過。雜誌類作品請裁減、影印要參加的文字內容，勿送整本雜誌。

**Q5-13：廣播類「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如何報獎？**

A：卓新獎廣播類「即時新聞獎」自第十二屆調整為「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除即時新聞報導作品可參賽外，作品內容包含即時新聞採訪、播報的新聞節目亦可參賽。以即時新聞報導參賽者，送件作品總長度不超過兩個小時；以整節新聞節目參賽者，送件時請檢送同一製作人製播之同一節目的兩集完整作品參賽。本獎得獎作品若為即時新聞報導，則參賽記者即為得獎人；若由新聞節目得獎，則得獎者為該節目之新聞團隊，並由製作人代表。

**Q5-14：新聞攝影獎（單張 / 系列）為何必須以個人名義參加？**

A：本獎旨在鼓勵個別優秀記者的作品，新聞攝影獎請以個人名義參加。

**Q5-15：新聞攝影獎參加作品皆須刊印於媒體上嗎？**

A：考量到新聞攝影作品容易受限於報紙雜誌之版面空間而難以有完整的表現，為鼓勵優秀系列作品參加，系列作品報獎時僅需其中一張照片有被刊印，但單張作品仍以已刊印者為限。請參加人務必以個人拍攝之作品參加，若有發生侵權或造假情事，本會將依獎勵辦法規定，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